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寻人社发〔2024〕26号

关于严修园等十四位同志退休的通知

县林业局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商务局、水利局、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78）10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列同志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他们退休：

原桂竹帽营林林场：严修园、骆泽兰、钟丽珍、刘秀英

原塑料厂：谢惠媛

原酒厂：汤素兰

原稀土公司：何礼林

原矿产品公司：钟小燕

粮食购销公司：谢小燕

果杂品公司：曹春浩

南桥供销社：彭跃华

原食品公司：杨晓玲

原火烟潭水电站：何少南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：刘志萍

以上同志退休执行时间除何少南从二〇二四年三月起计算外，其余同志从二〇二四年四月起计算。谢惠媛重核工龄后待遇执行时间由县社保服务中心核定。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9日



抄送：县总工会、医保局、社保中心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